**北京城建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11•14”**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报告

世纪万安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九月**

**前言**

2023年11月14日13时40分左右，大兴新城西片区起步区（八村安置房）北区DX00-0408-0012地块R2二类居住用地、DX00-0408-0021 地块U2环境设施用地项目内，工人在吊装无保温外墙板过程中发生一起起重伤害事故，造成1名工人死亡。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大兴区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黄村镇人民政府组成的“11·14”事故调查组，并依法邀请区纪委区监委列席参加，对此事故展开了全面的调查工作。依据《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京安发﹝2016﹞1号）、《关于开展大兴区2024年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的通知》，北京市大兴区应急管理局对北京城建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11•14”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成立了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并选定了有关专家及安全评价机构对事故发生单位现场进行实地查看，对事故发生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和评估。

受北京市大兴区应急管理局的委托，由世纪万安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针对事故企业现场检查评估情况，汇总整理了专家现场意见和世纪万安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对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现状评估意见，最终编制完成了《北京城建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11•14”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本事故整改评估报告在编制过程中，得到了区应急管理局有关领导、相关专家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世纪万安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24年9月

**目 录**

[1 编制说明 2](#_Toc11859)

[1.1 评估目的及意义 2](#_Toc11674)

[1.2 评估对象及范围 2](#_Toc31425)

[1.3 评估程序和评估方法 2](#_Toc25484)

[1.4 组织评估和开展评估 3](#_Toc25817)

[1.5 评估依据 4](#_Toc26774)

[2 事故责任单位及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5](#_Toc22117)

[2.1 事故责任单位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5](#_Toc12821)

[2.2 事故责任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7](#_Toc16158)

[3 事故责任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9](#_Toc18793)

[3.1 事故调查报告中建议整改措施情况 9](#_Toc8516)

[3.2 事故调查报告整改建议落实情况 10](#_Toc21673)

[4 评估意见 12](#_Toc27658)

[4.1 评估总体意见 12](#_Toc10731)

[4.2 专家现场意见 12](#_Toc23083)

[4.3 评估结论 12](#_Toc27125)

## 

# **1 编制说明**

## 1.1 评估目的及意义

为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20号）、《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京安发﹝2016﹞1号）、《关于开展大兴区2024年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特开展此项工作。

通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以实现有效督促事故发生单位生产安全事故整改措施和处理意见的落实，督促其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强化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其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和治理；进一步全面排查事故发生单位存在的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摸清事故发生单位的安全生产现状；进一步完善事故调查处理机制，提高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和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管能力。

## 1.2 评估对象及范围

本次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的对象：北京城建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11•14”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单位及相关人员。

本次评估的范围：政府相关部门针对《北京城建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11•14”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中所提出的对事故责任单位及相关人员行政处罚处理落实情况，以及事故责任单位对所提出的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等。

## 1.3 评估程序和评估方法

**1.3.1评估程序**

本次北京城建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11•14”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评估程序主要包括：现场评估调查准备（前期准备）；现场评估调查实施（包括：首次会、调查评估）；评估调查总结论证；编制评估报告。

**1.3.2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评估组主要通过以下方式方法开展工作

（1）通过深入事故发生单位生产现场，采取现场踏勘排查、调阅资料、听取汇报和询问等方式进行；

（2）评估组人员通过听取事故发生单位事故发生后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情况的汇报，并向事故相关人员询问了解、核查事故发生后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3）以现场检查为主，真实反映事故发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4）评估人员做好全程记录，必要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记录内容包括时间、地点、检查内容、事故隐患或存在的问题等。

## 1.4 组织评估和开展评估

**1.4.1组织评估**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世纪万安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万安）在北京市大兴区应急管理局主导下，组织技术人员组成综合评估组（以下简称：评估组），对北京城建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11•14”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全面评估。

**1.4.2开展评估**

评估组严格执行《关于开展大兴区2024年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认真研读了《北京城建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11•14”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评估组采取听取汇报、调阅事故原始档案、现场核查及询问等方法，深入事故发生单位现场开展评估工作。听取了事故责任单位的事故整改情况报告，对北京城建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11•14”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逐一梳理和核实，同时，对事故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了现场评估检查，对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当即与事故相关单位进行了沟通，并向北京市大兴区应急管理局进行了反馈，要求企业立即组织整改。

评估组召开全体成员会议，经充分讨论，形成评估意见。最终世纪万安汇总评估组对事故责任单位、事故责任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事故发生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等编写完成《北京城建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11•14”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 1.5 评估依据

北京城建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11•14”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主要依据《北京城建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11•14”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及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及标准。

**1.5.1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3）《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7]第493号）

（4）《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号）

（5）《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

（6）《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

（7）《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

（8）《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

（9）《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

（10）《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

（11）《北京市消防条例》

（12）《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66号）

**1.5.2标准规范**

（1）《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安全资料管理规程》（DB11/383）

（2）《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50194）

（3）《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

（4）《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 第 1 部分:通则 》（DB11/T 945.1）

（5）《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

（6）《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30）

（7）《建筑施工碗扣式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66）

（8）《建筑施工工具式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202）

（9）《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

（10）《建筑施工 门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28）

（11）《建筑施工承插型盘扣件钢管支架安全技术规程》（JGJ231）

（12）《绿色施工管理规程》（DB11/513）

（13）《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生活区设置和管理规范》（DB11/T1132）

（14）《建筑施工塔式起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 196 -2010

**1.5.3其他资料**

（1）《北京城建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11•14”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关于开展大兴区2024年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的通知》

（3）北京城建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其他相关资料

# **2 事故责任单位及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北京城建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11•14”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联合调查组对事故进行了全面调查，并出具了《北京城建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11•14”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各部门按照上述文件的要求，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落实了责任追究措施。北京市大兴区应急管理局已落实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行政处罚处理建议，事故责任单位已落实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分。详细评估过程如下。

## 2.1 事故责任单位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2.1.1 事故调查报告中对责任单位追究建议情况**

（1）经区应急管理局调查，城建道桥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作业；未认真检查吊装作业现场的安全生产状况，未采取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工人违章作业的事故隐患；未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拟对该单位处以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2）经区应急管理局调查，磐石监理公司，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未对事发起重吊装作业开展巡视检查；未采取有效措施监督整改起重吊装现场存在的安全事故隐患。以上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拟对该单位处以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2.1.2 事故调查报告追究责任单位落实情况**

（1）北京市大兴区应急管理局对北京城建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参照《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裁量基准”（三十六）规定，决定给予该单位人民币叁拾伍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详细见行政处罚决定书（京兴）应急罚【2024】事2401-1号。

（2）北京市大兴区应急管理局对北京磐石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参照《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裁量基准”（三十六）规定，决定给予该单位人民币叁拾伍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详细见行政处罚决定书（京兴）应急罚【2024】事2401-3号。

（3）北京市大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对北京城建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达处罚决定书（编号京建法罚（兴建）字(2023)第680166号)进行经济处罚30000元。且按照动态监督：依据本市企业资质和人员资格动态监管的有关规定，单位计2分；处罚在信用中国进行公示。

（4）北京市大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对北京梧桐树人才服务有限公司下达处罚决定书进行经济处罚30000元。上述处罚在信用中国进行公示。

(5)城建道桥公司。中共北京城建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纪委纪律监察委员会对相关部门和人员作出如下处罚：

1）事发项目部，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给予20万元经济处罚。

2）项目经理屠某,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给予党内警告处分，降职处理，并给予2万元经济处罚。

3）对项目安全总监吴某、生产经理张某、技术负责人刘某，分别给予1万元经济处罚。

4）对梧桐树公司给予10万元经济处罚，并列入企业内部黑名单。

(4)磐石监理公司。其上级单位北京市政路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磐石监理公司有关人员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1）赵某，磐石监理公司安全副总监,给予口头警告处分，同时取消年度评优评先资格。

2）王某，事发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给予通报批评处分，同时取消年度评优评先资格。

3）张某，事发项目安全监理工程师，给予通报批评处分，同时取消年度评优评先资格。

## 2.2 事故责任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2.2.1 事故调查报告中对责任人员追究建议情况**

（1）袁某，事发时从事司索工作。未按安全操作规程作业，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其刑事责任。

(2)李某，事发作业信号工。未按安全操作规程作业，未严格执行“十不吊”原则，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区公安分局追究其刑事责任。

(3)李某，木工班组长。未按操作规程要求对事发吊装作业现场进行有效管理，未严格检查作业人员上岗资格，未监督作业人员遵守操作规程、落实安全措施。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区公安分局追究其刑事责任。

(4)屠某，项目经理。未认真检查事发施工项目的安全生产状况，未能及时排查事发作业现场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5)王某，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未及时督促项目监理人员监督施工单位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2.2.2 事故调查报告追究责任人员落实情况**

（1）事故责任单位北京梧桐树人才服务有限公司现场班组长李某、信号司索工李某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事发后公安机关进行拘留收押，司法机关后续依法对两人进行刑事处罚。

（2）北京市大兴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参照《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裁量基准”（三十八）规定，决定对北京城建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屠某给予暂停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陆个月，并处上一年收入（贰拾万叁仟壹佰伍拾玖元陆角玖分）百分之二十五（伍万零柒佰捌拾玖元玖角贰分）罚款的行政处罚，详细见行政处罚决定书（京兴）应急罚【2024】事2401-2号。

（3）北京市大兴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参照《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裁量基准”（三十八）规定，决定对北京磐石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王某给处上一年收入（捌万叁仟柒佰叁拾伍元壹角壹分）百分之二十五（贰万零玖佰叁拾叁元柒角柒分）罚款的行政处罚，详细见行政处罚决定书（京兴）应急罚【2024】事2401-4号。

（4）北京市大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对北京城建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动态监督：依据本市企业资质和人员资格动态监管的有关规定，单位计2分；人员记分为项目负责人：屠某记：2分、专职安全员：张某记2分处理。上述处罚在信用中国进行公示。

（5）中共北京城建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纪委纪律监察委员会对相关部门和人员作出如下处罚：

1）北京大兴新城西片区起步区（八村安置房）项目工程项目部，对事件发生负有管理责任，给予200000元经济处罚。

2）项目经理屠某对事件发生负直接领导责任，给予党内警告处分，降职处理，并给予20000元经济处罚。

3）项目安全总监吴某对事件发生负管理责任，给予10000元经济处罚。

4）项目生产经理张某对事件发生负管理责任，给予10000元经济处罚。

5）项目技术负责人刘某对事件发生负管理责任，给予10000元经济处罚。

6）劳务分包单位北京梧桐树人才服务有限公司，对事件负直接管理责任，给予100000元经济处罚，并列入企业内部黑名单。

# **3 事故责任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北京城建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北京城建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11•14”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根据现场核实检查，已基本整改落实完成，并出具了《关于11.14事故后续安全评估工作汇报》。

## 3.1 事故调查报告中建议整改措施情况

（1）事故调查组要求城建道桥公司要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把安全生产责任压实、压牢；要完善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措施，加强危险性较大的施工作业专项施工方案审核、安全交底、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对承担的建设工程加强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杜绝无证上岗作业，督促落实隐患排查整改；规范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事故案例警示教育；切实加强事发工程后续施工安全管理。

（2）事故调查组要求磐石监理公司要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加强监理人员管理和履职情况实地核查；加强危险性较大的施工作业监理，严格审查专项施工方案，加大专项巡视检查力度；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监督检查，对监理过程中发现的事故隐患要书面督促施工单位整改；要强化事故案例警示宣传教育。

（3）建议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要进一步加强对各属地的业务培训工作；在全区组织开展施工现场安全执法检查，坚决查处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在全区通报本起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开展警示宣传，督促相关单位以案为鉴、举一反三，强化安全意识，压实各环节责任。

（4）建议黄村镇政府要加强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督促有关科室全面加强各施工项目安全监督检查，严查项目管理和监理人员到岗履职、危险性较大的施工作业安全施工、施工现场安全管理、隐患排查整改、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等情况；要组织开展建筑领域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全面检查镇域建设施工项目，对问题突出的项目进行通报并约谈企业负责人；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利用“吹哨报到”等方式，依法依规从严处罚。

## 3.2 事故调查报告整改建议落实情况

（1）根据企业提供相关资料查阅及现场沟通交流，对照评估标准，北京城建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评估项目落实基本到位，针对这起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深刻吸取事故教训。

其整改措施的完成情况如下：

1）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等，按管理人员职责进行分工，并责任到人。

2）组织开展并进行安全培训教育，做到了全体人员全部参与。

3）加强了现场巡查检查，开展反违章指挥、反违章操作、反违反劳动纪律的活动。

4）加强技术交底。

5）现场整改情况

经现场核实，现场施工井然有序，未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2）区住建委

事故发生后，大兴区住建委对该项目采取以下措施：一是责令该工程立即全面停工整改。二是对该项目参建单位负责人进行约谈，要求参建各方针对此次事故，严格按照事故处理“四不放过”原则，分析事故原因，吸取事故教训，组织工人开展安全警示教育培训，提高工人安全意识、提升作业人员安全技能。全面开展高处作业、临时用电、吊装作业、消防安全等方面的隐患自查自改。重点针对施工现场吊装作业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施工单位按照内部追责机制启动追责程序，对直接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处理。做好家属抚慰及后续善后工作。三是对该项目开展复工检查，要求项目开展复工前自查，并将复工自查报告报至我委，经我委现场复工检查合格后同意项目复工。

（3）黄村镇政府

1）督促企业全面落实主体责任

按照《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的要求，黄村镇督促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压紧压实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的第一责任，亲自推动安全生产制度的建立，经常深入一线检查安全生产工作，监督安全生产制度落实，研究解决安全生产突出问题，将安全生产各项措施真正落实到位。涉事企业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切实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规范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严格执行有关作业的工作程序，加强对作业过程的安全管理、现场监督、应急救援处置等企业管理方面的工作，同时要加强企业员工岗位安全操作和应急救援的安全培训和教育工作，培训工作要有考核和记录。

2)加大隐患排查的力度和频次

黄村镇加大对辖区内在建工地的巡查检查，督促企业对吊装作业开展风险辨识和安全评价，及时整改隐患，现场施工人员要提高安全意识，特别要重视现场一线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严格按照技术标准、操作规程施工作业，杜绝现场的违规行为，及时制止违规作业发生。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突击夜查等方式，全面落实属地监管责任。

3)持续加强宣传教育

黄村镇定期到辖区内企业开展宣传教育培训、演练等，通过“今日黄村”微信公众号定期发布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生产动态等相关信息，在全镇营造出“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的良好社会氛围。同时督促企业加强员工三级培训、教育，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提高作业人员安全操作技能，提升安全生产意识，夯实安全生产基础。

# **4 评估意见**

北京城建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事故调查报告里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基本落实到位，对其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责任追究落实到位。专家组认为北京城建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11•14”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基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令主席令第八十八号）、《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北京市政府令217号）等要求。

## 4.1 评估总体意见

结合《北京城建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11•14”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对北京城建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事故防范和整改建议措施与现场评估情况，经过对现场基础资料的查阅、相关人员的询问调查，对评估表逐条、逐项进行评估，最终确认北京城建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11•14”在现场评估过程中，对事故调查报告里要求整改项基本落实到位。对该公司应处理的人员处罚已经基本落实。

## 4.2 专家现场意见

此次评估仅对事故报告中提及的现场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经过现场检查评估评估组认为：北京城建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事故调查报告里要求的现场整改项基本落实到位。

## 4.3 评估结论

此次评估仅对事故报告中提及的处理建议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经过前期评估组调研、现场评估检查及后期经评估组与专家进行研讨，评估组认为：事故发生后，北京市大兴区应急管理局等依法对相关责任单位及人员进行了责任追究，北京城建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要求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责任追究基本落实到位。

北京城建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现场评估过程中，对事故调查报告里要求整改项基本落实到位，专家组认为北京城建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11•14”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基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令主席令第八十八号）、《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北京市政府令217号）、《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66号）的要求。